
湖南省农村水电及电气化发展局2024年度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 湖南省农村水电及电气化发展局

2025年4月1日

湖南省农村水电及电气化发展局2024年度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水办函〔2025〕56 号）的文件精神,我局对 2024 年度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形成本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我局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预算为全额拨款的二级预算单位,会计核算适用政府会计制度。

（一）主要职能情况

我局主要职能是：负责全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的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有偿取得工作。组织开展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工作,负责水能资源信息系统建设和水能资源调查成果的管理。参与拟定全省水电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全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审查、核准或审批。负责全省各类水电站工程及配套电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工作。负责全省各类水电站工程验收工作。承担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建设、小水电代燃料生态保护工程、无电地区光明工程等项目的有关工作。参与所属地方电网及其供电营业区的监督管理。参与协调全省地方电网的体制改革及改造等有关工作。负责全省水能利用工程的统计

工作。指导省地方电力企业管理协会的工作。承办厅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局下设综合科、技术科、安监科、水电科、管理科等 5 个科室。

（三）人员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我局核定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编制 21 人。年末实有在编人员 19 人，退休人员 12 人。

（四）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认真落实《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水办函〔2025〕56 号）要求，由分管局领导牵头、综合科统筹、各科室各负其责，扎实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整理相关自评资料，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认真撰写自评报告及附表，并按时提交相关材料。同时我局积极加强与厅财务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沟通联系，及时协调解决绩效评价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按要求修改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增强绩效指标与核心业务之间的匹配度，提高各绩效指标的准确性和合理性，进一步提高绩效自评质效。

（五）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4 年收入 887.04 万元，与决算保持一致。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87.04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2024 年决算本年支出 826.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0.97 万元、项目支出 285.6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我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6.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0.97 万元、项目支出 285.67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024 年我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 540.97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8%。增加原因主要是 2023 年部分 13 月工资在 2024 年发放；2024 年与 2023 年期末人数一致，但 2024 年较 2023 年多发放 1 人工资福利支出（新进 1 人，12 月调出 1 人）。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安排 285.67 万元，较上年减少 29.45%，减少主要原因是因为 2024 年减少了对小水电清理整改及日常监管项目资金的安排。

项目支出主要是单位为完成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以及其他项目经费（

含通过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追加到单位的补助资金）。

1. 业务工作经费

2024年我局业务工作专项经费支出共计24.7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农村水电行业管理相关工作，保障单位公务出差、印刷、办公用品采购等办公需求，组织市州、县市区农电部门管理人员及相关电站负责人开展全省农村水电综合业务培训，提升农电行业管理水平。

2. 运行维护经费

2024年我局运行维护经费支出共计3万元，主要用于用友财务软件、办公用房、办公设备的维修维护。

3. 其他项目

2024年我局其他项目支出共计257.89万元，主要用于小水电安全达标和绿色创建、生态流量核查及监管等方面工作。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我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我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我局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局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自评得分 99.32 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运行成本方面

1.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严格落实《湖南省水利厅机关财务管理规定》、《湖南省水利厅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湖南省水利厅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办法》、《湖南省水利厅机关厉行节约管理办法》、《湖南省水利厅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强化全绩效流程管理，规范财务审批程序，严格差旅费、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标准、范围和程序的审核。人员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和标准列支，节约公用经费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项目支出严格遵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有效执行审批程序和报账手续以及政府采购流程等内控制度，资金按进度拨付，专款专用。规范资产管理，落实年底资产清查，及时做好资产处置。

2. 在职人员控制在编范围内

2024 年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0.48%，具体计算：（在职人员数 19 人/编制数 21 人） $\times 100\% = 90.48\%$ 。

3.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第一，“三公”经费全年预算与上年持平。“三公”经费变动率 $0\% = \left[\left(\text{本年度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 \text{上年度三公} \right) \div \text{上年度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right] \times 100\%$ 。

经费全年预算数 0.8 万元) /上年度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0.8 万元) ×100%。第二, “三公”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内。2024 年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0.8 万元, 实际支出数0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支出 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0%=(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0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0 万元) ×100%。

湖南省农村水电及电气化发展局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差异	备注
公车购置	0	0	0	
公车运行维护	0	0	0	
出国经费	0	0	0	
公务接待	0.8	0	0.8	
合计	0.8	0	0.8	

4. 严格控制公用经费

2024年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4.72% , 具体计算: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47.54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50.19万元) ×100%=94.72%。我局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 2024年我局公用经费全年支出数较上年共计压减1.33 万元。

(二) 管理效率方面

1. 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全年预算数 887.04 万元，预算执行数 826.64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3.19%。2024 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目标基本匹配，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无完成偏离度较大项目。主要源于本年度我局对项目执行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多措并举，加强预算绩效“双监控”工作实施力度。

2. 预算调整情况

2024 年我局年初预算数 709.44 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 5.84 万元），预算调整净额为 177.60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25.03%。具体调整情况：一是政策性追加人员经费 27.6 万元，二是追加专项经费 150 万元。

3. 经费结转结余情况

我局 2024 年末结转结余 60.40 万元，本年度结余结转情况控制良好，结余结转率 6.81%，其中基本支出结余 6.55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 53.85 万元。基本支出结余主要是本年度我局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思想，切实压实“三公”经费、办公经费等行政性开支；项目支出结余主要原因：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与安全生产现场核查、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系统运维与升级扩容等项目结余 53.85 万元，根据合同条款按项目实施进度支付。

4. 政府采购情况

全年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电子卖场采购管理要求，政府采购程序符合规定。2024年我局政府采购预算数269.5万元，实际采购金额269.5万元，政府采购完成率为100%。

5. 资金资产管理情况

我单位严格执行《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从资产配置入手，根据单位职能和事业发展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和单位预算资金的承受能力配置资产；在资产管理方面，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资产使用状态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及时办理资产调拨或资产处置手续，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2024年，我局报废一批已经超过使用年限，设备老旧且无维修价值的办公设备，共计49件，账面原值6.9万元。2024年年末固定资产原值352.27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352.27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00%。2024年我局无新建楼堂馆所情况。

6.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2024年，我局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结合部门工作实际，勤俭节约，细化审核，编实基本支出，压缩一般性支出，合理编制项目支出；以及认真细致编制了2023年度部门决算，不断提高基础数据填报质量，按时上报决算数据资料。按照财政部门统一部署和要求，于2024年3月13日在厅门户网等网站公开2024年度部门预算，2024年9月2日公开了2023年度部门决算。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各项指

标控制较好，按要求上报绩效评价报告，并于2024年6月26日在厅门户网站上公开。各项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及时、完整、真实地公开。

（三）履职效能和社会效应等方面

2024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十六字”治水思路，直面小水电转型时期的“阵痛”，聚焦安全生产和生态保护两大任务，强基固本、大胆创新，全力推进小水电转型升级及绿色发展。突出做好如下工作：

1. 突出底线思维，保障运行安全

全面落实电站“三个责任人”，建立重点监管名录，针对安全生产先后8次发布工作提示，组织安全隐患排查，督促发现问题全面整改清零。完成小水电站大坝安全鉴定1065座、注册登记886座、安全评估614座；对235处退出发电功能的保留水利工程重新确定工程设施功能任务和类型，实现安全监管全覆盖。全年新增安全生产标准化电站26座，其中一级5座、二级13座、三级8座。

2. 突出生态优先，严格监督管理

修订出台《湖南省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办法》，明确监管职责，进一步规范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和监测监控行为；优化升级生态流量监管平台功能模块，增加预警功能，实现在线抽查常态化、规范化；落实生态流量月评价通报制度，强化结果运用，对未按规定落实生态流量的水电站，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置，提

升电站在线率和达标率。

3. 突出绿色发展，推动转型升级

率先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小水电集约化物业化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大力推行“三化”建设，搭建政府、企业协会、电站、集约运维公司交流合作平台，先后在炎陵县等地建成7处小水电集控中心，集中托管运维小水电200余座，集约化电站综合效益显著提升；抢抓“大规模设备更新”机遇，开展小水电绿色改造和现代化提升项目储备工作；支持指导郴州市、麻阳县创新出台“取水贷”金融政策，实现水生态价值并助力解决电站发展资金难题。全国小水电绿色发展现场会在浏阳召开，我省作典型发言，3个典型做法、2个典型案例入选水利部小水电绿色发展典型做法案例。

（四）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

2024年我局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满意度问卷调查中，发出10份，收到10份，满意度100%。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局部门绩效管理理念还未完全树立，绩效与预算管理的深度融合还不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还有待加强。

一是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待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不够，导致未能科学、准确、合理编制预算和绩效目标，预算编制与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的结合还不够紧密，造成预算资金有部分结余。

二是预算执行均衡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支付按合同

执行进度支付,验收时间一般在年末,导致资金支付相对集中,预算支出不均衡、不序时。

三是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应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体系。目前我局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还有待加强,须将评价前移。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科学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加强全局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要求编制预算,编制预算项目要全面,加强科室之间的协调与配合,做好预算编制前期测算工作。优先保障固定性、刚性的支出,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同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在部门整体预算中的运用。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是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认真总结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研究对策并及时整改。二是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配置、预算执行和预算管理的重要参照依据。三是依据自评结果,不断细化绩效评价指标,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充分发挥作用。

(二) 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厅对于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我单位的绩效自评报告将汇总到湖南省水利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中，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前在省厅门户网站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省财政通过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追加到我局的补助资金为 150 万元，纳入我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范围。本着不重复评价的原则，在重大水利发展专项中不再评价。